附件4

射击飞碟项目参加第32届东京奥运会

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保证完成2020年在东京举办的第32届夏季奥运会的参赛任务，选派最优秀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国际比赛奖励积分、国内选拔赛积分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取参赛运动员人选，特制定选拔办法如下：

一、选拔赛比赛项目

1．男、女多向个人；

2．男、女双向个人；

二、选拔赛场次、时间和地点

（一）国内选拔赛第一场。以2019年国际比赛组队选拔赛第二阶段（第二场）作为国内选拔赛第一场。

（二）国内选拔赛第二场于2020年1月下旬进行，同时进行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三）国内选拔赛第三场于2020年2月下旬进行，同时进行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三、参加选拔赛运动员资格

1．符合2019年国际比赛组队选拔赛第二阶段（第二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2．所有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均须通过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体能测试，未通过测试者将取消选拔赛资格。

四、选拔赛竞赛办法

（一）国内选拔赛第一场的竞赛办法按照2019年国际比赛组队选拔赛第二阶段（第二场）的竞赛办法执行。以靶数计算积分，每命中一靶计算一分。

（二）国内选拔赛第二、三场竞赛办法

男女多向、双向均采用资格赛形式、决赛形式、决赛三种比赛方式。

资格赛形式：25靶一组，以资格赛射击方式进行300靶。以靶数计算积分，每命中一靶计算一分。

决赛形式：多向50靶一组，双向60靶一组，以决赛射击方式进行。以靶数计算积分，每命中一靶计算一分。

决赛：以奥运会决赛方式进行一场。按照国内选拔赛第一、二、三场最新累计积分之和排定名次。如累计积分相同，通过同分决赛的形式决定名次。前六名将获得参加决赛的资格。以决赛名次计算积分，前6名将分别获得6、5、4、3、2、1分。

五、积分办法

（一）国内选拔赛积分

以国内选拔赛第一、二、三场的积分之和作为运动员第32届东京奥运会国内选拔赛积分。

（二）国际比赛奖励积分

①席位分：在2018年世界射击锦标赛、2019年世界杯系列赛（第一、二站）中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该运动员将获得20分的席位奖励积分；在2019年世界杯系列赛（第三、四站）中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该运动员将获得15分的席位奖励积分；根据特殊顺延政策替补参赛的运动员在2019年世界杯系列赛（第四站）中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该运动员将获得10分的席位奖励积分；在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中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该运动员将获得10分的席位奖励积分。

②名次分：

在2018年世界锦标赛和2019世界杯系列赛奥运会个人项目中获得第一至六名的运动员将分别获得20、17、14、11、9、7分的名次奖励积分；根据特殊顺延政策替补参赛的运动员在2019世界杯系列赛（第四站）不获得任何名次奖励积分。

在2018年第18届亚运会中获得奥运会个人项目第1名的获得5分的名次奖励积分，第2名的获得3分的名次奖励积分。

③席位补偿分：放弃获得参赛资格的2019年世界杯系列赛（第四站），将获得10分的席位补偿分。

六、录取办法

（一）按照国内选拔赛积分和国际比赛奖励积分之和作为运动员的总积分。并根据各项目获得的第32届东京奥运会参赛名额，按照总积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男、女各相应名次运动员组成第32届东京奥运会的正式参赛队伍。

（二）未进入第32届东京奥运会正式参赛队伍的运动员中，按照总积分排列运动员名次，男、女积分最高的各一名运动员作为替补运动员，未获得第32届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的项目不设替补运动员。

（三）多向混合团体不单独进行选拔。按照获得的第32届东京奥运会参赛名额，由多向男、女个人总积分排名最高的相应运动员组成。

（四）如总积分相同，以获得奥运会席位的运动员排名列前；如仍相同，按照国际比赛奖励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照国内组队选拔赛第三场成绩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按照第二场、第一场的顺序排列名次；如仍相同，则采用同分决赛的形式决定名次。

七、兴奋剂规定

选拔赛期间，各项目均进行兴奋剂检查，录取运动员均进行兴奋剂复查。对检查结果呈阳性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同时，根据《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检查费用由运动员代表单位负担。

凡参加选拔赛需要用药豁免的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前需出具国际单项协会批准的用药豁免单。

八、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进入国家队集训，不能跟队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九、处罚规定

（一）为维护体育道德，并体现选拔赛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在选拔赛过程中严厉禁止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者，经选拔委员会批准，将取消当事人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二）如遇运动员发生违法、违纪，或在重大国际比赛中竞技状态严重失常或出现过严重失误，由国家飞碟队研究提出参赛人员调整方案，经射击备战第32届奥运会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射运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在最终报名截止前对入选人员进行调换。

十、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